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4〕125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设置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 兰州新区至兰州段(中通道)收费站的批复

兰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批 G1816 乌玛高速兰州新区至兰州段（中通道）相关匝道收费站的请示》（兰政报〔2024〕4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（中通道）设置新区南（K595+317）、经开区（K621+789）、盐池北（K628+307）、北龙口（K634+815）、金城北（K637+712）等5处匝道收费站。

二、新设收费站的设计、建设要符合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关于行驶安全、快速通行等有关规定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三、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批

准，并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、审批机关、收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新设收费站启用前，要积极进行宣传，做好收费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，提高收费站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交通运输厅，省税务局。

